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駱麗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5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
11月25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83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訓練機構，其條件、師資人數與其訓練容量，經本部審認結果，說明如下：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首頁 / 最新消息 / 公告訊息，請逕行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聯盟牙醫診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